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5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峻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8 5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峻杰於民國112年7月12日13時16分
13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
14 文中路往蘆竹方向行駛，駛至同路段與國際路2段路口時，
15 欲左轉彎進入國際路2段之際，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對向直
16 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氣雨、日間自然光線、濕潤無缺陷之
17 柏油路面、視距良好、無障礙物之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18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告訴人翁玉成沿文中路
19 對向車道欲進入國際路2段往桃園區方向之機車待轉區之
20 際，即遭鄭峻杰駕駛上開車輛自右前方撞擊，致翁玉成受有
21 右膝挫傷合併內側韌帶損傷等傷害。案經告訴人訴由臺灣桃
22 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23 傷害罪嫌等語。

2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5 訴；又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
26 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27 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本案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刑
29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翁
30 玉成達成調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
31 錄、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依據前揭法律規

01 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淑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